檔　　號：
保存年限：

CECI 台灣世曦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4710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3號
承 辦 人：謝武晏
連絡電話：02-8797-3567 分機:8131
電子信箱：scholarship@ceci.com.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9月03日
發文字號：世曦管字第1150038360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文(請至下載區 (https://odx.ceci.com.tw) 下載檔案，共有 1 個附件，下載期限至中華民國115年10月03日止)

主旨：敬邀 貴系所推薦優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本公司「115年度獎學金」，並請轉知申請同學於115年10月15日(四)前將申請文件提交本公司辦理審查作業，請 查照。

說明：一、為培育工程相關領域專業人才，獎勵優秀碩士生敦品勵學且於畢業後至本公司服務，特設置本獎學金。

二、申請對象係為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碩士班在學學生，提供每人每學期新台幣10萬元獎學金，申請期限以至多四個學期為限。

三、請轉知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並檢附貴系(所)推薦證明，採掛號郵寄及電郵至本公司指定窗口(若未蓋系所戳章者，恕不受理)方式辦理。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副本：

董事長 鄭運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門主管決行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獎學金辦法

114 年 07 月 03 日　第三次修訂
113 年 07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
112 年 08 月 08 日　第一次修訂
111 年 08 月 26 日　公　　告

第一條　目的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培育工程相關領域專業人才，獎勵優秀碩士生敦品勵學且於畢業後至本公司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本公司指定學校系所(每年得視情形調整)之碩士班在學學生為優先。

二、就讀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在學學生。

三、申請人應為一般生，進修部、在職專班學生均不適用。

四、未受領其他有約定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學金者。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

一、名額：每年以 20 名為原則。

二、金額：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5~10 萬元，以四學期為限(合計最高為 40 萬元)。

第四條　申請條件

一、學業成績：碩一生「大學歷年成績單」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碩二生「前一學年成績單」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若學校成績評量採用等第制評量則依該校所訂之「等第績分平均(GPA)單項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計分)。

二、語文能力：TOEIC 或同等英語能力測驗。

三、操行表現：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

第五條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乙份(附件一)

二、個人簡歷、自傳(自我介紹、生涯規劃等約 500 字)

三、在學證明正本乙份

四、前一學年成績單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五、操行成績

六、語文能力證明

七、證書、競賽、專題報告或學術研究等相關資料

八、教授推薦信

第六條　申請期間

每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以郵戳為憑)。

第七條　申請方式

申請人備妥所有申請文件後，紙本以掛號郵寄至「114710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 10 樓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 收」，並應掃描所有申請文件以電郵傳送至 scholarship@ceci.com.tw。郵寄標題與電郵主旨均需註明「獎學金申請：學校/科系/級別/姓名」。

第八條　評審作業

由本公司管理部辦理資格審查，續邀集相關業務部門辦理面試等作業後，由總經理/副總經理/總工程師進行評選會議，陳報董事長核定錄取名單。

一、資格審查：由本公司依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

二、面試：通過資格審查之合格申請人，需將自我介紹、生涯規劃、專題報告或學術研究等製作成簡報形式(5~10 頁)，依通知日期至本公司參與面試。

三、評選會議：由本公司依資格審查及面試結果，辦理評選會議。

四、錄取通知：本公司將以書面正式通知錄取者，錄取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契約(附件二)及匯款同意書暨領款收據(附件三)，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第九條　權利義務

一、錄取者除申請的第一學期外，每學期需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單及本學期在學證明，於開學一個月內提交，本公司視成績優劣續發、終止或追償獎學金。

二、錄取者應於畢業或役畢後二個月內至本公司任職，凡領一次獎學金者，須服務半年，而後每增領獎學金一次則延長服務期間半年，依此類推，請領次數最多以四學期為限，即服務義務年限為二年。

三、本公司得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參酌錄取者專長進行任職部門分發，錄取者應接受分發結果。

四、錄取者薪資與職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五、錄取者若未能於約定之修業年限取得碩士畢業證書，應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向本公司提出延後畢業之書面說明。如未於修業年限前提出書面說明，或提出書面說明未經本公司同意者，本公司即停止發給獎學金，並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十條　獎學金追償

一、錄取者如有下列情事，喪失領取獎學金之資格，本公司即停止發給獎學金，並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所衍生之相關稅款由錄取者自行負擔。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1) 申請保留學籍、延畢者。

(2) 在學中途轉學、休學、退學或被學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3) 申請文件內容虛偽造假且經查證屬實者。

(4) 領取其他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如研發替代役)。

(5) 畢業後(含役畢)二個月內未至本公司任職。

(6) 未能完成服務義務者，須按不足年限比例歸還。

(7) 違反法律且經判刑確認者。

二、錄取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追償獎學金。

(1) 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導致傷亡或肢體、心神遭受損害，經醫生判定無法勝任本公司工作者，免於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

(2) 本公司無人力需求或相關專業部門無適當職缺時，得於報到日前通知受領獎學金者取消履行服務義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主辦部門為管理部。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 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年 08 月 08 日第一次修訂


修訂條文對照表11
20808.docx

113 年 07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


修訂對照表11307
26.docx

114 年 07 月 03 日第三次修訂


修訂對照表114070
3.docx

【附件一】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貼半年內彩色半身照 （電子照片亦可）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現就讀學校：	系所／級別 ：	
畢業大學：	科系：	
兵役情形：□女性免役 □已服役 □未服役 □免役（請附證明）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同上□□□		
E-mail：		
電話：	手機：	
曾於本公司實習：□否 □是 部門：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二、推薦教授

姓名：	系所戳章
任職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三、申請文件檢核表

□個人簡歷/自傳 □在學證明正本乙份 □成績單正本乙份(研究所/大學歷年)

□操行成績(獎懲紀錄) □語文能力證明 □證書、競賽、專題報告或學術研究等相關資料

□教授推薦信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_____

四、證件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1. 本人茲聲明上述填寫資料及附件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本人已詳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辦法，了解本人依本辦法申請獎學金，將於簽訂獎學金契約後負有依約履行之義務，且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3. 本人切結未受領其他有約定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學金。
4. 本人同意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與本獎學金申請之任何有關資料。
5. 本人同意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基於獎學金申請、審核等相關作業之目的，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下，為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6. 本人同意本次申請文件作為獎學金查核、審核與核發之依據，且概不退件。

申請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契約

立契約人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錄取者：_____（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 1 條 依甲方獎學金辦法訂定。

第 2 條 甲方提供乙方下列項目：

在學期間獎學金，每學期補助新台幣__萬元，以__學期為限(最高為____萬元)。

第 3 條 （乙方姓名、系級、領取獎學金起迄及金額）

姓名：

校名：

科系：

年級：

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止，共計_____學期，獎學金合計_____萬元。

第 4 條 （權利與義務）

一、乙方除申請的第一學期外，每學期需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單及本學期在學證明，於開學一個月內提交，甲方視成績優劣續發、終止或追償獎學金。

二、乙方應於畢業或役畢後二個月內至甲方任職，凡領一次獎學金者，須服務半年，而後每增領獎學金一次則延長服務期間半年，依此類推，請領次數最多以四學期為限，即服務義務年限為二年。

三、甲方得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參酌乙方專長進行任職部門分發，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四、乙方薪資與職等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五、乙方應於第3條所訂期間內(以下稱「修業年限」)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六、乙方若未能於前述規定之修業年限取得碩士畢業證書，應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向甲方提出延後畢業之書面說明。如未於修業年限前提出書面說明，或提出書面說明未經甲方同意者，甲方即停止發給獎學金，並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 5 條 （獎學金追償）

一、乙方如有下列情事，喪失領取獎學金之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獎學金，並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所衍生之相關稅款由乙方自行負擔。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1)申請保留學籍、延畢者。

(2)在學中途轉學、休學、退學或被學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3)申請文件內容虛偽造假且經查證屬實者。

(4)領取其他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如研發替代役)。

(5)畢業後(含役畢)二個月內未至甲方任職。

(6)未能完成服務義務者，須按不足年限比例歸還。

(7)違反法律且經判刑確認者。

二、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追償獎學金。

(1)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導致傷亡或肢體、心神遭受損害，經醫生判定無法勝任甲方工作者，免於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

(2)甲方無人力需求或相關專業部門無適當職缺時，得於報到日前通知乙方取消履行服務義務。

第 6 條（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書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3號

二、乙方戶籍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 7 條（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 8 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乙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3號

電　話：(02) 8797-3567

乙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匯款同意書暨領款收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手機	
就讀學校	（請寫學校全名）		科系年級	
銀行名稱	分行	帳號		
檢附資料	1. 在學證明(如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前一學期成績單 3.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4. 銀行帳戶存摺影本			

茲同意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獎學金新台幣＿萬元轉帳匯入本人同名帳號，並於匯款成功後即同意完成領款程序，謹此立據，以茲證明。

此致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人（學生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請將內容確實填寫完整，同意人簽章後，連同檢附資料掛號寄至：
(114710)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3號10樓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 收(標題需註明「獎學金：學校/科系/級別/姓名」)。